

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结束。在 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职责。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无缺席、委托出席会议情况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林利军	1	0	1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1				

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出席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认真履行职责。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；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和审计计划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多项议案并发表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任期内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意见事项	时间	意见类型
1	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2021 年 4 月 27 日	同意
2	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3	对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4	对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5	对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	
6	对《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	
7	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	
8	对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9	对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10	对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11	对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12	对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		
13	对《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		
14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		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

2021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及现场考察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

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；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，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，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。

2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按照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林利军

2022年3月3日